

# 解放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以来，解放区民宗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关于“推动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力维护辖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民族工作开展情况（坚持精准发力，民族领域各项工作见形见效）

1.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目前全区共有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社区 1 个（民生街道民生街社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社区 2 个（新华街道丰源社区、七百间街道西城美苑社区）、市民族团结进步学校 1 个（丰泽园小学）。2023 年，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2 个（焦北街道花园街社区、焦西街道园林社区）。

2. 持续开展“三化”治理。一是对辖区内 300 余家清真食品经营商户进行再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建立台账，

协调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整治效果；二是完善清真食品牌证发放制度。鉴于目前省、市未下发新证的情况，对辖区所有清真食品门店建档分类，严格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三是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督导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在全区认真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规范督导检查工作，共排查超市、个体门店等100余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限期整改，确保清真食品安全。

**3. 按要求开展“1+10+N”重点工作。**根据市政府“1+10+N”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积极开展落实涉民族宗教领域工作。一是完成涉宗教元素非法出版物、各类项目名称专项排查治理，建立问题台账并完成限期整改工作；二是组织学习《焦作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组织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三是组织开展斋月期间清真食品市场整顿活动，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四是完成养老机构、陵园殡葬和文保场所涉宗教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并完成当月整改任务。

（二）宗教工作开展情况（夯实规范管理，宗教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1. 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一是加强对涉宗教工作人员和宗教场所负责人、教职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及时对调整后的街道宗教工作分管领导、“两员”队伍、涉宗教工作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进行培训，确保工作连续性；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邀请专

家学者讲解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民法典》以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引导宗教界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始终把言行规范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之内；二是落实各项宗教管理政策法规。在辖区7个宗教活动场所统一标识牌、加强监管，确保日常管理和活动规范化；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宗教场所12项制度落到实处；设立会计站，聘请专业会计，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指导场所严格落实消防责任，建立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有效推进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三是加强场所出版物的管理。对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场所书籍登记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内无宗教类非法出版物。截止目前，未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存放非法出版物。省委巡视组、省委统战部、民宗委领导对我区场所规范化管理给予高度评价。

**2. 积极探索宗教中国化推进路径。**一是开展主题教育，增强政治认同。开展“坚持中国化 同心正道行”主题活动，组织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清明到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十一期间升国旗唱国歌、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增强其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二是组织研学活动，引导宗教界进一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组织辖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全体教职人员赴河南省命名的中华文化教育基地——新郑黄帝故里、

郑王陵博物馆、欧阳修陵园、开封市中国翰园碑林、开封市东大寺和新乡市平原博物馆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学活动，宗教界人士共同观看《长安三万里》影片等，进一步增进了宗教界人士对祖国厚重的民族历史文化的认识，深刻感悟中原文明、黄河文化的开放和包容，让宗教界人士自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持续走深走实。三是在灵泉寺、天主教堂等有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设立中华文化学堂、图书室，强化政治引领，坚定文化自信。

**3.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严格落实周排查周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召开分析研判会，研究解决处置办法，并每周向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进行报告。4月份以来，宗教工作APP上报率持续达到100%，居全市并列第一。二是非法宗教活动排查治理管控方面，对现有重点人员逐一见面问询，签订承诺书，落实“五包一”措施，定期见面了解思想状况，确保安全稳定；对已取缔的私设聚会点和家庭聚会点，密切关注，防止反弹。三是清真寺“斋月”、“开斋节”活动期间，分析研判准确，实施方案制定到位，取得了良好效果。四是朝觐期间，多次组织统战、民宗、公安、教育、文旅、市场监管、清真寺管委会及各街道办事处召开朝觐分析研判会议，严格落实管控措施，时刻紧盯关键人群，分类分级教育引导，确保辖区不出现非法朝觐问题。五是对照中央民族宗教工作“回头看”标准，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前期成立的两个区督导组持续到10个街道（园区）、7个宗教

活动场所、4个民间信仰场所进行督导检查，对资料收集、存档规范以及各自负责的工作领域民族宗教工作进行全面督导，确保不出问题。六是高度重视舆情信息，加强对网络新媒体的信息监管，要求如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和反映人对接，落实情况，解决处理反映的问题，反馈处理意见结果，征得认可，正面再宣传。七是4月份，成功化解一起风险隐患事件，阻止天主教地下势力重点人在市区购置房屋，消除其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安全隐患，维护领域整体和谐稳定，受到市委葛书记批示，全市通报表彰。八是9月份，区里主动发现、快速处置一起基督教非法聚会，受到市委统战领导小组通报表扬。九是12月份，及时制止天主教地下人员来我省活动，消除其开展非法宗教活动安全隐患，于12月14日受到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2023年共受到3次通报表扬）。此外，12月18日，全省宗教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我区的火神庙和天主教堂李建林神甫受到表彰（全市2个集体，2个人受表彰，我区各占1个）。

##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情况

### （一）树牢责任意识，履行主体职责

建立健全依法治理机构，成立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攸顺芹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崔红心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每年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普法领导小组等，制定普法规划，明确普法责任清单。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任务，把依法治理工作贯穿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个环节。

## （二）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是加大群众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制作发放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手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知晓率；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宣传栏对“三项制度”工作的重大意义和进展情况进行宣传。做好《宪法》《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法律法规的宣传，树立宪法至上意识，弘扬法治意识，提高法律意识和对法律法规的认知感。二是带头学法。坚持把加强学习作为提高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的着力点来抓，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通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将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做好相关学习内容的记录，领会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三）提升法治思维，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探索基层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新路子。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述职评议工作，构建基层宗教事务治理新格局，有效提高基层宗教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了区、街道、社区、宗教界人士等全方位、多层面

学习、宣讲、培训，制作宣传版面在社区、楼院广泛宣传，引导辖区居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托3、4月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展板、知识竞答等形式加强对会议精神全面宣传，营造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氛围。

### 三、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宣传力度还不够。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宣传覆盖面还不够广，氛围营造还不够浓厚。

（二）网络不良内容发现和处置不够及时。对抖音上偶尔出现的涉宗教方面的内容发现和处置的不够及时。主要是因为目前新媒体、自媒体中信息量较大，人员力量和筛选措施有限，导致有时发现和处置的不够及时。

### 四、2024年工作安排

#### （一）扎实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宣教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层层宣讲、培训等方式在解放辖区实现全覆盖，促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人心，引导全区干部职工和辖区居民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民族工作方面

1.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指导、协助新华街道丰源社区完成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推动10个街道（园区）各培养1个典型示范社区（村）开展申报；积极做好辖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建设，并发挥好其宣传教育作用，引导全辖区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争取和落实好各项民族优惠政策。

2. **“三化”治理工作。**巩固好治理成果，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按照区督导检查方案，以街道（园区）为单位，开展督查工作，确保已完成整治门店不反弹，新门店无问题；充分发挥清真食品义务监督员作用，加强清真食品监管，把住清真食品入口关，确保清真食品安全；针对目前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因省、市无证无法办理情况，做好门店监督管理。

### （三）宗教工作方面

1. **将防非法、防渗透贯穿全年日常工作始终。**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整治非法宗教活动、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取缔非法宗教组织专项工作；坚持做好涉高校非法宗教活动治理工作；密切关注重点场所、重点人的动态，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打击在萌芽状态。

2.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宗教界开展“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活动，加强完善宗教团体财务管理，严格落实教职人员认定备案、持证上岗、年度考核等制度。

3. **持续推动我国宗教中国化实践探索。**指导各宗教团体开展

宗教中国化讲经讲道和研讨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宗教场所“五进”和宗教界“五个一批”活动；有序推进宗教场所开设中华文化学堂、设立图书室。

**4.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完善“1+4”基层宗教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消防等安全检查，加强日常工作监管；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及时开展分析研判，妥善处理矛盾问题。

#### （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围绕省委巡视反馈相关民族宗教领域方面的问题，建立常态化整改机制，做到举一反三，真改实改。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宣传氛围营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宗教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全面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